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3-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一家有相关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权（详见公告 2022-046、2022-04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新能源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59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后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5,848.15 万元。

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实际募资金额为基础予以计算确定，引入外部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后（包含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公司持有连云港新能源 81.76% 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 18.24% 股权，连云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30,579.08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 20230003 号公开增资凭证，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增资认购。2023 年 1 月 12 日，连云港新能源收到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款人民币 942.77 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剩余部分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将以非货币形式进行增资。

二、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投资 人) 名 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投资额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比例 (%)
上海航 天汽车 机电股 份有限 公司	25,000	100	-	-	-	25,000	81.76
连云港 市城发 商业管 理有限 公司	-	-	5,579.08	8,000	货币 及非 货币	5,579.08	18.24
合计	25,000	100	5,579.08	8,000		30,579.08	100

三、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北侧（和安大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顾远方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酒店餐饮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洗车服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增资事项的主要履约安排

以下内容为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增资安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其中 5,57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航天机电持有连云港新能源 81.76%股权，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新能源 18.24%股权。

2、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和非货币组合的方式进行出资，共计出资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对应金额为 942.77 万元；非货币出资为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出资，根据江苏大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苏大新（连云港）资报字（2022）第 013 号】，上述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经评估的价值为 7,057.23 万元，并已完成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航天机电、连云港新能源均予以认可。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连云港新能源完成资产交付、权属转移相关工作。

3、连云港市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942.77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货币出资对应的增资价款，各方均同意在出具增资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增资价款人民币 942.77 万元划转至连云港新能源指定银行账户。超出部分的保证金人民币 57.23 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能力，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

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货币增资带来的资金可为连云港新能源后续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通过非货币增资注入企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确保连云港新能源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连云港新能源控股股东,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对公司当年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